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10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5年10月16日博雅學部學委會會議修正
96年1月17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
96年9月27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100年2月21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1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
105年3月30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
105年4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7月1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依據「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掌理有關本學部教師及體育教師下列事項之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院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社會一、二組、自然一、二組、外語一、二組召集人、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主任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專任助理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本校各學院遴選。各類組代表至少一人。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類組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六條 院教評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
- 第八條 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 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經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本學部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